

中共德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德委农办〔2025〕2号

中共德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确定2025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确定2025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德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确定 2025 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确定 2025 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明确监测对象和范围

2025 年，我县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为 2 倍低保线，即人均年收入 19600 元（随农村低保标准调整相应调整年度监测范围）。以家庭为单位，根据监测范围，将监测对象分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重点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孤儿、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家庭。

责任单位：县委农办，民政局，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均为以下工作的责任单位，不再列出）

二、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深化“一键报贫”等核实结果运用，充分发挥“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热线电话作用，鼓励引导符合监测对象标准的农户主动申报。县直有关部门要实时监测因学、因病、因残、因灾、因疫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情况，全面落实“月筛查季研判”联动机制，每

月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筛查，及时将新增临时救助、住危房、大额医疗支出、大额教育支出、饮水是否达标、刑事处罚、重度残疾人等预警信息反馈基层核实；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研判，制定应对措施。各乡镇要全面落实“月摸排、季调度、半年集中排查”机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入户摸排，压实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挂钩帮扶责任人等责任，随时关注、主动了解困难群众家庭生活情况，全力防范各类风险隐患，及时排查预警返贫风险，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帮扶举措，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教育局、卫健局、市医保局德化分局、住建局、水利局、民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公安局、残联

数据采集单位：统计局、德化调查队

三、健全监测程序

对农户主动申报及筛查发现的预警信息，实行“当日汇总、次日转交、周核实”制度，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初审符合条件的对象，出具申报承诺书，依法查询家庭相关信息，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乡镇、村同步制定帮扶计划。对复核符合监测条件的对象，由建制村组织村“两委”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通过后在建制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所在乡镇填写《监测对象识别审核表》报县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县委农办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告，

所在乡镇将新增识别对象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业务管理系统。对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经所在乡镇初步审核后，经建制村“两委”民主评议、公开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所在乡镇填写《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审核表》报县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县委农办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告消除，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业务管理系统中标识风险消除。

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民政局、县直有关单位

四、强化监测帮扶责任落实

实施干部挂钩、产业带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巩固、兜底保障、消费帮促、应急救助等帮扶工程，确保监测对象至少有1位科级（含）以上干部、1位镇干部、1位村干部共同帮扶，确保有意愿通过产业发展增收的监测对象至少有1个产业带动项目，确保每个有培训需求的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都有机会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确保监测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子女“动态清零”，确保从事农产品生产销售的监测对象消费兜底挂钩帮扶全覆盖，确保低保范围内应保尽保，防止发生“断崖式”致贫。

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人社局、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局、市医保局德化分局、水利局、教育局